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指派代表人　李光輝
訴訟代理人　鄭昱廷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間因公司法事件，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經訴字第1100630315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其代表人暨代表人有代表權之證明文件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四、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。」

二、本件起訴之原告以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智慧生醫公司）為代表人，惟與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所示，原告之代表人為「詹易真」（本院卷第7頁）不符。原告之起訴狀雖稱其已於民國109年9月21日召開臨時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，經決議選舉智慧生醫公司、楊洪平、鄭昱廷、陳石池、張庭禎等人為董事，並推選李光輝為監察人，且於同日召開109年度第1次董事會，推選智慧生醫公司為董事長，並由智慧生醫公司指派陳威廷為智慧生醫公司代表人行使職務，現已改指派李光輝為董事長等語。惟觀諸原處分卷附原告所

提出109年9月21日董事會會議紀錄係記載：「推選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威廷為董事長」（原處分卷第15頁），自形式觀之，該次董事會決議所推選之董事長應為「陳威廷」。從而，原告以智慧生醫公司為其代表人，並由智慧生醫公司指派李光輝為其代表人提起本件訴訟，顯有未由合法之代表人提起本件訴訟之情形，且依其情形尚非不能補正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其代表人暨代表人有代表權之證明文件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儒